

“三点”发力为企业发展护航

——滦平县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王大志

“太高效、太感谢了！有县法院为我们保驾护航，我们做企业的很安心。”日前，滦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获得双方企业的点赞。

今年以来，滦平县政法系统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准确把握政法工作职能定位，找准服务营商环境的切入点、结合点，制定实施了关于进一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持续推进金融放贷和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服务和保障。

优化市场经济“准入点”，以“法治标尺”量出安全要素

滦平县公安局对市场主体印章刻制备案实施在线办理，现已备案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刻、增刻、更换、变更公章 2343 枚，同比增加

53%。这是今年该局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政务服务，同步夯实治安监管基础的众多工作之一。同时，该局不断创优“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持续落实简化的 7 项网办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优化了涉企依申请类政务服务，最大限度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市场主体少跑腿。

在相关市场主体准入后，滦平县公安局指导、监督他们建立了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为市场经济运行全程把好治安关、消防关。今年以来，该局民警累计走访企业 140 余次，指导企业整改消除治安隐患 34 处，并对涉及餐饮、住宿、购物、生产加工等行业的“九小场所”常态化开展了消防安全检查，累计整改消除消防隐患 60 多处。

把准合法权益“平衡点”，靠“法治天平”撑起公平正义

滦平县火斗山镇边营村一养鸡场经营不善，与村民发生了租地款

纠纷，后经火斗山镇司法所、火斗山镇公安派出所多次调解和引导，双方最终通过诉讼解决了纠纷。今年，该镇司法所跟进协助该案判决彻底履行到位，为新的投资企业在原养殖场地块新建投资 2620 余万元的现代化养鸡场项目提供了用地保障。

滦平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人民法庭、司法所、公安派出所作用，及时就地化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增添了诸多和谐因素。属地乡镇（街道）司法所、公安派出所“团队调处”，属事行政执法单位“答疑解惑”，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人民法庭“兜底调解”……滦平县不断探索，积极凝聚法治力量，在群众合法权益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之间，找到了最佳“平衡点”来化解矛盾纠纷。目前，已累计成功调解涉企纠纷 241 件。其中，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诉前成功调解涉企纠纷 156 件，涉及金额 12876.66 万元；司法所、公安派出所成功调解涉企纠纷 40 余人。

85 件，涉及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等领域。

盯住投资兴业“关切点”，用“法治利剑”护航生产经营环境平安有序

8 月 3 日，滦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和红旗派出所先后收到辖区企业负责人送来的锦旗。“雷霆出击破案神速”“忠于职守为民服务”，字里行间表达了企业对公安机关在案发当日侦破财产被盗案的感激之情。

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平安有序是投资兴业主体的首要关切点。今年以来，滦平县组织协调政法机关常态化严惩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实际行动全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打造了更有吸引力、更具竞争力、更加富有活力的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加力。该县政法机关侦破、办理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刑事案件 17 件 23 人；公安机关查处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违法行为 34 起，行政处罚 40 余人。

创新服务模式 提升服务质量
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 103 项业务实现“一窗通办”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今天本来是来办驾驶证的，现场等待的时候才知道这里还能办那么多业务。刚好我的身份证快到期了，顺便办了个身份证。”日前，到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一窗通办”服务中心办理驾驶证的罗某，“足不出厅”感受到“一窗通办”的便利。

据了解，为提升政务服务体验，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从今年 4 月份开始，倾心打造“一窗通办”服务中心和派出所“一窗通办”服务，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进入 7 月份后，该局又将最初只能办理出入境等相关的 39 项业务，拓展到能办理公安全警种包括户政、交管、治安等 103 项业务。

众到服务中心后，不需要找哪个窗口办哪个业务，只需按取号、排队、叫号的顺序，到相应窗口就能办理公安业务。

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一窗通办”服务中心的成立，不仅使最初高峰时段窗口排队和人员拥挤的状况不见了，而且彻底解决了企业、群众办事“来回跑、多地跑”的难题，进一步拉近了民警和群众之间的距离。与此同时，该局还依托“24 小时”自助服务实现了业务自助办理、自助领取、自助照相和支付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实现了“7×24”的智慧警务服务。

据悉，截至目前，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除“一窗通办”服务中心外，还在 14 个派出所同时实施运行了“一窗通办”服务模式。

邢台任泽检察院开展走访调查守护群众“舌尖安全”

为深入推进“双争”活动，9 月 6 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深入超市、饭店等场所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走访调查，切实保障群众“舌尖安全”。

走访中，检察干警对饭店、超市等场所的食品

安全、卫生消毒等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对产品的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合格证等方面进行着重调查，并查看商户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同时，将走访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给相关部门，并要求经营者加强管理。

达占武

石家庄桥西公安民警为听障群众宣讲防诈骗知识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听障人群的知诈、识诈、防诈、反诈意识，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反诈中心联合桥西区聋人协会在桥西区残联开展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30 余名听障群众参加此次活动中。

活动中，通过聋协老师的手语翻译，反诈

冯志红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师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9 月 7 日上午，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组织民警走进唐山师范学院，为该院全体大一新生讲授了一节生动有趣的反诈课。授课中，民警结合电信诈骗案件特点，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讲解反诈知识，切实提升了广大师生的识骗防骗意识。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摄

河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候选名单

（按照见义勇为行为发生时间排序）

组织人员营救受困车辆。

9. 王金钊，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临城县西竖镇北沟村人。2023 年 1 月，在居住地附近居民楼起火事件中，多次进入现场救火，控制了火情，成功营救 5 名被困人员。

10. 刘哲坤，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武警第一机动总队特战某队小队长。2023 年 2 月，在正定县云龙大桥桥下跳入河水中救人，成功营救 3 名落水儿童。

11. 王博文，男，1990 年 2 月出生，定州市留早镇人，现为定州市人民医院汽运科 120 司机。2022 年 3 月，爬进地表水节省灌溉项目施工管道，成功营救 1 名落水儿童。

12. 于占江，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石家庄市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 年 5 月，在石家庄市秀水公园发生的儿童溺水事件中，跳入水中成功营救 1 名落水儿童。

13. 吴森，男，1976 年 11 月出生，清河县人，现为河北昊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22 年 5 月，在邢台市信都区一水库跳水救人，成功营救落水母子 2 人。

14. 苏海东，男，1970 年 9 月出生，乐亭县姜各庄镇西海村渔民。2022 年 5 月，海上营救故障渔船；2022 年 6 月，参与营救落水群众。

15. 胡鹏松，男，1993 年 12 月出生，望都县贾村镇南柳村人。2022 年 7 月，徒手攀爬居住小区同单元居民楼外墙，成功营救 1 名被困 5 楼阳台防盗窗儿童。

16. 段开成，男，1968 年 7 月出生，井陉县南峪镇地都村人。2022 年 7 月，跳入村内河水中救人牺牲，本次营救中 1 名溺水儿童获救。

17. 高建斌，男，1993 年 10 月出生，邢台开发区王快镇东市社区居民，生前系邢台广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职工。2022 年 9 月，在邢台市七里河救人牺牲，救起 1 名落水儿童。

18. 曾伟成，男，1986 年 10 月出生，南皮县潞灌镇刁公楼北村人。2022 年 9 月，在本县发生的儿童溺水事件中，两次跳入河水中救人，成功营救 2 名落水儿童。

19. 杜献岭，男，1967 年 4 月出生，隆尧县人，生前系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郑村正华家庭农场员工。2023 年 1 月，在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津灌渠跳入水中营救落水儿童牺牲。

20. 王文虎，男，199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武警第一机动总队特战某队小队长。2023 年 2 月，在正定县云龙大桥桥下跳入河水中救人，成功营救 1 名落水儿童。

21. 戎旭东，男，199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张家口市宣化区消防救援大队宣府大街消防救援站二级消防士。2023 年 3 月，在张石高速距化稍营服务区 10 公里处营救车祸受伤人员。

22. 王志，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保定市清苑区李庄乡义和庄村村民。2023 年 3 月，在居住地附近勇斗盗贼犯罪嫌疑人，身中数刀，最终协助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23. 任新朋，男，2002 年 11 月出生，易县塘湖镇东固城村人，生前就读于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工程系。2023 年 5 月，在易县瀑河主流域武庄段发生的儿童溺水事件中，两次跳水营救儿童牺牲。

24. 卢振福，男，1976 年 12 月出生，卢龙县木井镇木井村人。2023 年 5 月，在卢龙县木井镇木井村西水库中成功营救 2 名落水群众。

25. 陈若魁，男，1986 年 2 月出生，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马集乡史楼村人，溧水县若魁机械设备销售部负责人。2023 年 7 月，在暴雨引发的洪灾来临时，驾驶售铲车安全转移 232 名洪水中受困群众。

26. 王志国，男，1978 年 5 月出生，阜平县平定黄岸底村人。2023 年 8 月，在暴雨引发的洪灾来临时，跳入洪水中救人牺牲。

二、见义勇为英雄群体候选名单

1. 唐山市丰南区陈磊及 7 名船员海上救援群体（陈磊、张建喜、王营、王凤才、张立学、吴建新、周贺书、孙占良）。2021 年 11 月，紧急救援唐山市丰南区附近海域因渔船沉没跳入救生筏

的 6 名船员。

2. 盐山县黄绍胤、于瑞玲污水井救人、居民楼灭火群体。2021 年 12 月，夫妻 2 人上班路上成功营救掉入污水井 1 名儿童；2022 年 2 月，散步回家路上成功扑灭居民楼火情。

3. 沧县黄如兴、鞠秀军勇斗盗窃团伙群体。2022 年 1 月，在沧县李天木镇皂坡村集市成功制服盗窃手机犯罪嫌疑人 1 人，另 1 人逃脱。

4. 雄安新区安新县陈艳超等 3 人河水救人群体（陈艳超、陈拴柱、解志国）。2022 年 2 月，在居住地附近的河水中，成功营救 1 名落水群众。

5. 魏县贾永杰等 5 人长安河救人群体（贾永杰、程奕霖、宁庆坤、董庆杰、刘海丽）。2022 年 10 月，在魏县长安河中，成功营救 3 名落水群众。

6. 保定市莲池区齐强等 5 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勇斗歹徒群体（齐强、董大林、何浩、刘刚、吴光辉）。2022 年 12 月，进行巡查时，在辖区理发店成功制服行凶歹徒 1 人。

7. 涿州市窦海江等 3 人抗洪救灾群体（窦海江、王士宝、果鑫禹）。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在暴雨引发的洪灾来临时，自发组织参与抗洪救灾，4 天 3 夜成功转移被困群众 600 余名。

8. 涞水县王祥月等 5 人抗洪救灾群体（王祥月、王更、王政、王永平、王海兵）。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在暴雨引发的洪灾来临时，在洪水中徒步行走 26 小时，营救受重伤村民 1 名。

9. 涿州市王云鹏等 3 人抗洪救灾群体（王云鹏、李庆民、张冰）。2023 年 8 月，在暴雨引发的洪灾来临时，自发组织参与抗洪救灾，成功营救多名被洪水围困群众。

10. 涿州市马俊青等 21 人抗洪救灾群体。2023 年 8 月，在暴雨引发的洪灾来临时，自发组织参与抗洪救灾，成功安全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 2000 余名。

11. 涞水县徐国苗等 4 人抗洪救灾群体（徐国苗、段春锋、段合臣、张元利）。2023 年 8 月，在暴雨引发的洪灾来临时，成功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 3 名。